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中铁认函[2017] 033 号

关于发布《铁道客车电热开水器》等 4 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准发布的Q/CR277-2016《铁道客车电热开水器技术条件》、Q/CR308-2016《铁道客车电热温水器技术条件》、Q/CR504-2016《铁道客车荧光灯具技术条件》及国家铁路局最新发布实施的TB/T3061-2016《机车车辆用蓄电池》，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12月对《铁道客车电热开水器》等4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铁道客车电热开水器》(V1.2)、《铁道客车电热温水器》(V1.2)、《铁路客车灯具》(V1.2)及《铁路客车用蓄电池》(V1.3)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2月10日实施。

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

1. 自规则实施之日起，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不再颁发旧版证书。
2. 铁道客车电热开水器、电热温水器认证依据标准变更，对于持有旧版证书的企业应于本规则发布后，于 2017 年 08 月 31 之前向 CRCC 提交变更申请，已获证产品需按新版实施规则要求，经产品抽样检验（标准换版检验只进行新旧版认证依据标准的差异性检验）、评定合格后换发新版证书，逾期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CRCC 将暂停其证书。换证工作应于 2018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变更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暂停。

3. 铁路客车灯具，根据 Q/CR504-2016，新增加了铁道客车荧光灯具认证单元，已有原认证单元证书的获证企业，证书不变。对于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双端荧光灯具（不含灯座）认证证书的企业，如需新增铁道客车荧光灯具（不含灯座）认证单元，可于本规则发布实施后提交认证扩项申请，按新版实施规则要求，经产品抽样检验、评定合格后颁发新增单元产品认证证书。

4. 铁路客车用蓄电池，新版规则中，单元1 普通客车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认证依据标准变更，变更后的标准技术要求内容不变对检验结果没有影响，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单元1 普通客车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认证证书的并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的企业，中心将统一更换证书，请企业收到新证书后及时将原证书寄回；单元 2 普通客车镉镍碱性蓄电池认证依据标准未发生变化，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单元 2 普通客车镉镍碱性蓄电池认证证书并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的企业，原证书继续有效。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7 年 01 月 22 日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